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简阳市成环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第六净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第六净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并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25 亿元，建设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第六净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5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